

# 白城市贯彻落实吉林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吉林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深刻剖析、坚决整改”的总体要求，依据《白城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结合白城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走生态立市、环保优先的绿色发展之路，围绕高标准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狠抓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建设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幸福美丽白城。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反馈问题的严肃性和问题整改的紧迫性。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同时，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地方和部门共同推进，层层抓好落实，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做到坚决整改、迅速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环境短板。**针对《白城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中所列的 57 个具体问题，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厘清责任边界、落实整改责任部门，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细化整改要求，逐一明确整改目标、突出整改重点，逐一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及早补齐环境短板。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整立改、长期坚持；对能够短期整改的，即刻着手、限时整改，6 个月内要整改完成；对确需长期整改的，要按照整改方案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半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策。**针对反馈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持续发力，推动从源头、深层次和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将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举一反三，立足长远，不断建立与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投入、生态补偿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推动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四）坚持严格标准，确保整改效果。**坚持用严格的标准、扎实的作风，把督察整改工作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和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与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确保督察整改工作有效落实，切实解决白城市影响绿色发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在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同时，用实实在在的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坚持惩治环境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在问题整改中强化司法联动，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充分运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案件并常态化，重点围绕环境质量改善，坚决制止和惩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问题整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同时，按照《白城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相关管理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三、主要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针对督察组反馈问题，从细、从实、从严、从快，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在半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具体整改任务（详见附件）。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机结合，围绕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和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再发力、再冲刺，确保到 2020 年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白城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大于 80%、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落实《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白办发〔2017〕15 号）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努力构建市县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着眼长远，加快推进水、大气、土壤、噪声、辐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规范化、长效化。

## **四、主要措施**

### **（一）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1.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学习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要在公务员岗位培训中增设生态环境保护课程，着力从干部思想源头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意识，着力从基层一线人员筑牢绿色发展理念。

**2.全力夯实环境保护重要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等会议，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安排落实措施。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半年、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次以上，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提高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依照《白城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环境保护

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4.切实加强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将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筹集和整合力度，逐年增加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入额度。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环境保护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产业转型升级、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投资，多渠道筹集资金，放大财政资金效应，切实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河道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 **（二）综合施策推进绿色发展**

**1.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严格按照《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把推进绿色发展落实到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中，积极探索“多规合一”，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区域生产力布局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严格用地规模管控，逐步引导工业企业向开发区集中、产业向功能区集中。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各具特色、资源环境承载和谐的产业布局。

**2.助推企业转型发展。**坚持以绿色发展助推转型发展，把推进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新型低碳工业、现代服务业“三大绿色产业”。巩固发展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清洁能源、医药健康、旅游等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休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

农业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全力打造白城绿色有机品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着力培育节能环保骨干企业，积极发展环境咨询、工程设计、第三方治理等新兴环境保护服务产业。

**3.大力淘汰高污染能源。**以市区建成区作为重点，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取缔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完成禁燃区内集中供热整合，实行热电联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到485万吨以内。积极推广应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鼓励和引导企业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推进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底前，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天然气输气管网全覆盖，重点城镇管道覆盖率达到80%，天然气气化率达到80%。

**4.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围绕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循环生产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强化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旅游、通信、餐饮、物流等服务业绿色循环发展。

###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燃煤锅炉达标改造三大工程。2018年底前，国电龙华白城热电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底前，洮南热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小锅炉依法取缔行动，2020年底前，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建立“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秸秆禁烧网格化责任体系，加快秸秆资源多途径、多层次利用步伐。实施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

消除工程和堆场扬尘整治工程，有效管控城市扬尘污染。

**2.狠抓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加快推进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和完善河湖连通、海绵城市等重点工程。二是积极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加快实施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小区）搬迁，完成搬迁任务，加快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实行“一河一档案”“一河一策略”“一河一巡查”，形成巡河、治河、护河及河道保洁常态机制。

**3.加快治理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全面排查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制定《白城市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方案》，组织集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行动。各有关部门协调、市县乡上下联动，依据《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2015-2020)》(吉政函〔2015〕40号)、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吉政办发〔2017〕38号）、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农居办〔2017〕18号）和《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因地制宜，逐步落实“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到 2020 年底前，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四）扎实有效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全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市本级、大安市、镇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2019 年底前,完成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实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覆盖。2020 年底前，市、县（市、区）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以上。

**2.切实加强垃圾处理场建设。**进一步加大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等级评定和复检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大安市、通榆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2020年底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垃圾渗滤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确保市、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0%。

**3.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集中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2019年底前,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治理。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 **(五) 不断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

**1.依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底前,完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勘界定标。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措施,强化红线区综合管控,建立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

**2.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强化源头管控,进一步严格涉及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准入。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绿盾”行动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问题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面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行动,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3.持续加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保护。**以生态移民、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为重点,实施生态修复与保护

工程，促进自然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大对破坏林地、草地、湿地案件的依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林地、草地、湿地的保护和监管，坚决防止出现毁林、毁草、毁湿问题。

## **（六）切实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1.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推进环境监管法制化、精细化、常态化，依法重点打击恶意偷排、污染治理设施故意不正常运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提升环境资源司法水平。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回头看”。**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及省督察期间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中期督查和后督察，对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3.强化污染源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020年底前，督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切实强化对工业污染源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超标排放、不按证排污、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4.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增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设，实现重

点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生态环境监督员作用，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化责任人。

### **（七）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1.积极推进环保机构管理制度改革。**认真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要求，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逐步规范和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形成高效协调的生态环保管理运行机制。

**2.积极探索实施生态保护补偿。**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在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 5 个重点领域进行生态补偿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措施办法，推进生态保护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3.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落实。**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得到确立和实行。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白城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庞庆波、市长李明伟任双组长；市委有关常委担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推进全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业务指导组和宣传报道组 5 个专项工作组。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新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要相应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加强统筹协调，明确

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和措施，迅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实施整改工作清单销号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落实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各地、各部门结合本方案，迅速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整改方案报市整改办公室备案，作为督查调度和验收销号的依据。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具体整改工作方案，要做到人员明确、时限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实行倒排工期，实施挂图作战。要细化任务分解，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市委、市政府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市委常委分地区包保落实，市政府班子成员分行业包保落实。各地也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严格跟踪督办，实行整改通报和公告制度。**市督查指挥中心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月督办。要实施清单管理，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将组织专项督查、暗查暗访等，并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回头看”等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四）严明责任主体，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必须厘清责任，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必须担当重任；案件查办组负责查办移交案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效应，以问责倒逼履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

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地方、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

**（五）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环保督察整改宣传报道机制，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全程向社会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白城电视台、白城日报、白城政府网站要设立环保督察整改专栏，专题宣传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促进督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白城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白城市贯彻落实吉林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思想认识不够深刻。个别同志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最新精神学习不全面、认识不深刻、领会不透彻，对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的认识不到位。一些领导同志对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缺乏清醒认识，对白城市作为我省西部生态屏障的作用认识不清、重视不够，有的认为白城市工业企业不多、自然生态资源丰富、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可以放一放、缓一缓、慢慢来。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 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

党委、政府重点学习内容，第一时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领会、全面理解。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立市，围绕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抓好生态环境、生态扶贫、生态经济、生态城市“四项重点工作”。

（三）突出环保优先地位，市委常委会议每半年、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全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并将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

（四）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信息公开，引导广大干部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增强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二、有的单位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忧患意识不强、责任意识不高，尤其是在整改过程中遇到难啃的硬骨头时，多从历史原因、缺乏资金等客观因素找理由，没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调动各方力量来研究解决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现头重脚轻、上热下冷，压力传导逐级衰退、责任层层递减的现象。有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问责”，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落实《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逐级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党政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工作责任。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三）制定落实《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试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加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日常考核工作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六）落实《关于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例会和大气、水、土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依法依规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三、县（市、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发挥的不到位，针对具体生态环境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合力推进工作的安排部署不多，甚至有的自成立以来还没有开过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度，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会议制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二）切实发挥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各成员单位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安排部署。

（三）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办法，合力推进突发环境事件或热点难点问题。

**四、通榆县与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在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上沟通配合不到位，在合力监管效果上打了折扣。**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通榆县与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全力清理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7月底前，通榆县委、县政府指派副县长1人，专门负责与向海保护区管理局沟通、协调，并及时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及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二）县政府在组建专业队伍配合保护区完成林地清收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建专项治理工作队伍，与向海保护区管理局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2018年12月底前，通榆县和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针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

（四）县政府组成部门与向海保护区管理局严格按照《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管理办法》密切配合，认真解决保护区内执法监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市林业局和市芦苇局存在职能交叉、重叠的问题，都在各自领域内负责监督保护湿地工作，影响了全市湿地保护“一盘棋”的管理效果。**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芦苇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通过职责整合基本实现湿地监管工作由一个部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一盘棋”的管理效果。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1月底前，成立机构改革协调小组。

（二）2019年3月底前，结合机构改革，市编办整合市林业局、市芦苇局的湿地监管职责，由一个部门具体承担。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三）部门“三定”规定下发后6个月内，依据职责由湿地监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相关制度，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六、全市畜牧部门、国土部门对草地与未利用地的理解和确定标准不一致，给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毁草案件认定上带来难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统一畜牧部门、国土部门和公检法各相关部门思想认识，在毁草案件难点问题上统一地类确认标准，达成一致解决意见。依据《土地调查条例》，进一步明确土地调查成果应用的

相关规定。

**整改时限：**2019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9年6月底前，国土部门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认定草地等地类。

（二）2019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畜牧部门与市国土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定统一认定标准。

（三）2019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法机关、国土部门和畜牧部门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建立联动机制。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毁草案件认定标准上出现界定难度问题上，进行联合研究确定，按照统一认定的标准依法办案。

**七、执法打击力度不够严厉。**近几年来，虽然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案件比较多，但执法力度不大、处罚金额不高、震慑作用不强。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全市环境执法力度虽然有所提升，但有些县（市、区）并未有效解决执法力度偏松偏软的问题。

2018年1-5月，全市国土部门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4件，收缴罚没款仅12.08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全市畜牧部门共办理毁草涉刑案件5件，其中洮南市1件、大安市1件。

2018年上半年，全市林业部门共办理69起行政案件，罚款55.24万元，但没有办理一起毁湿案件。

2015年以来，洮北区林业局共办理了7起涉林案件，对其中的4起案件仅处罚0.66万元。

通榆县林业局对发现的一起毁湿76.18公顷案件，只做了停耕

处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加大执法和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一）市自然资源局整改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健全完善动态巡查制度。

1.继续与公安机关联合办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非法采矿行为。

2.认真贯彻落实“以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国土资源执法方针。

3.构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责任到区、责任到片、责任到人”工作体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市林业和草原局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市草原执法培训制度。着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草原法》相关司法解释、《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提高草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2018年12月底前，建立草原执法巡查机制。市畜牧部门采

取定期和不定期模式对全市草原开展执法巡查。各县（市、区）畜牧部门按照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立即立案调查。破坏草原面积不超过 20 亩，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额度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大毁草当事人的违法代价。破坏草原面积超过 20 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3.2018 年 12 月底前，建立各级畜牧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推进涉刑案件移送进程，通过加强毁草涉刑案件查办力度，结合行政处罚执行力度加强，对非法破坏草原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4.2018 年 11 月底前，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按照《集中整治林地非正常变化图斑核查发现问题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完成专项行动任务，并形成总结报告。

5. 在全省湿地名录公布后 8 个月内，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局对全市破坏湿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列出清单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定措施、依法处理。

6.市、县两级森林公安、林业稽查部门吸取以往经验教训，在今后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案件办理法制审核制。

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部分整改任务进展缓慢。全市 6 座污水处理厂中，有 5 座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 3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展缓慢，白城市和镇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体仍未完工，洮南市污水处理厂迟迟没有开工，有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风险。洮南市和镇赉县垃圾处理场尚未达

到复检标准，大安市、通榆县和洮北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在线监测设备不完备，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洮北区垃圾处理场土地审批手续未补办、环保验收程序未完成，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还有许多基础性工作需要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污水处理：**2018年12月底前，白城市、大安市、镇赉县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19年6月底前，洮南市工程主体土建施工；2019年12月底前，洮南市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白城市、大安市、镇赉县污水处理厂达到稳定运行，实现规范化运营管理。

**垃圾处理：**2018年8月底前，完成洮北区、大安市、通榆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等级初评和洮南市、镇赉县复审工作。继续推进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善相关资料，做好销号上报工作；2019年12月底前，达到稳定运行，日产日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 （一）污水处理

1.2018年8月底前，白城市和镇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设备安装。

2.2018年9月底前，白城市和镇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调试运行；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完成修建性规划详细平面图、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等工作，完成立项并实现工程开工。

3.2018年10月底前，白城市和镇赉县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

4.2018年12月底前，大安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5.2018年10—12月，洮南市完成环评编制和批复等工作，同步做好场地平整。

6.2019年1—3月，洮南市完成设计、施工招投标和开工准备等工作。

7.2019年4—9月，洮南市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

8.2019年10—12月，洮南市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运营，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

9.2019年12月底前，白城市、大安市、镇赉县污水处理厂达到稳定运营，加强运行监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

## （二）垃圾处理

1.2018年7—9月，洮南市、镇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复检，白城市、通榆县、大安市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

2.2018年10—12月，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行重新核查统计。按照国家生活垃圾无害化认定评价标准，逐市县核查，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和基本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计入无害化处理量；达不到要求，不计入处理量。

3.2019年1—3月，各县（市）垃圾处理运营企业完善相关资料，做好销号上报工作。

4.2019年4—12月，各县（市）垃圾处理运营企业根据确定的垃圾处理场无害化等级，完善在线监测设备和日常管理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渗滤液处理工作，定期进行指标检测，保证安全生产。大安市、通榆县、洮北区垃圾处理场完成渗滤液设施调试与维护工作。制定渗滤液技术方案，达到稳定运行，日产日清。同时，洮南市、通榆县、大安市谋划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白城市、镇赉县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步伐。

**九、作为危化品生产企业，镇赉县鹏冀化工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三同时”验收，并且卫生防护距离达不到相关要求，但没有制定搬迁或关闭的整改计划。**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就地改造方案，2019年6月底前，完成设备订购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设备进厂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工作，2012年12月底前，完成居民搬迁和验收工作。通过就地改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整改措施：**

镇赉鹏翼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停产改造。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一）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31日，镇赉县督促企业进行可行性论证，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设施改造方案，企业并对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二）2018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镇赉县督促企业完成改造设备、备件申购计划预算、及购买前期工作；完成改造设备制造、进厂及安装工作。

（三）2018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镇赉县负责完成对六户居民的搬迁工作。

（四）2020年12月底前，镇赉县督促企业完成改造公司内部验收及设备调试工作，确保达到预期效果；设备调试成功后，由企业申请第三方及有关部门审核验收。

**十、至省督察组进驻白城时，尚有95起毁草案件没有结案，部分已结案地块出现复耕现象，需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加快毁草案件的侦办进度，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序时进度，争取尽早结案，恢复植被。同时加强对已办结毁草案件地块的监管，杜绝复耕现象的发生。

**整改时限：**2019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12 月底前，市畜牧部门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任务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加大督导和巡查力度，制定严格的销号标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销号。

(二) 各县（市、区）畜牧部门对拒不恢复草原植被的当事人，申请由公、检、法及破坏草原属地人民政府强制恢复草原植被。

(三) 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已办结毁草案件地块按照巡查制度重点巡查，避免出现复耕现象。一旦出现复耕现象，依法进行处理。

(四) 2019 年 8 月底前，将由于气候原因未能恢复地块植被的，要求必须恢复植被。

**十一、自然保护区部分整改工作不到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 14 家宾馆，已拆除或正在拆除的有 8 家，还有 6 家没有实质性动作；38 家小型餐饮企业污水和油烟处理设施安装不到位，大部分达不到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违法旅游经营设施全部拆除，违法旅游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10月底前，通榆县、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办。

(二) 2018年10月底前，通榆县、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组织，对需要关停的餐饮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对手续齐全的餐饮企业督促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三) 2018年12月底前，通榆县、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组织，对需要拆除的违法违规建筑，依法依规拆除，对手续齐全的建筑按照移民规划，逐步退出。

**十二、在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蒙古黄榆的保护上，向海森林公安机关因评估机构对97株蒙古黄榆估价680元，达不到立案标准无法追究毁林者的责任，难以有效遏制日益频发的盗砍盗伐行为。**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案件得到侦破，违法行为得到震慑和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9月底前，向海森林公安局对盗伐蒙古黄榆案件进行重新侦办。

(二) 2018年10月底前，聘请评估机构对被毁坏黄榆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案件行为人进行依法处理。

(三) 2018年12月底前，与相关执法单位建立区域警务协作

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将各类案件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十三、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安市所辖范围，督察组在核心区发现 1 家小规模养殖场，在缓冲区内发现有私自放牧现象，还有 9 处违章建筑或违建设施，5 家小规模养殖场仍在进行养殖活动，没有采取整改措施。在缓冲区内，大安市四颗树乡良种场村光伏发电项目，拆除后剩下的地基和建筑垃圾还没有清理到位。**

**责任单位：**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安辖区问题整改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大安市完成鱼池、光伏扶贫村级电站、看护房、村屯居民点、大棚、水利设施、耕地和道路等问题的整改；2019 年 12 月底前，大安市完成养殖场、苇场的整改。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安辖区问题整改方案》。

（二）2019 年 3 月底前，针对保护区批建前历史遗留问题，尽快编制《生态移民工程规划方案》并上报省政府审批。对保护区批建前没有合法手续以及保护区批建后新产生的必要新建、改建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要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无法完善审批手续的要进行清理。

(三) 2019年6月底前, 大安市完成鱼池、光伏扶贫村级电站、看护房、村屯居民点、大棚、水利设施、耕地和道路等问题的整改。

(四) 2019年12月底前, 大安市完成养殖场、苇场的整改。

十四、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807号案件存在拖延整改问题。反映“洮北区北方水泥厂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问题。督察组现场核案发现, 在长达9个多月的时间里, 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一直没有安装到位, 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责任单位:** 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人:** 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污染防治设施全部安装到位, 粉尘和噪声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时限:** 2019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9月底前, 对一号包装线和二号包装线安装收尘装置, 并进行全封闭改造, 出口安装卷帘门, 防止包装线内粉尘外泄。

(二) 2018年10月底前, 对熟料储库、石灰石储库、混合材储库等所有储库进行全封闭改造, 11个进出口7个安装对开门、4个改造封闭, 防止储库内粉尘外泄。

(三) 2018年11月底前, 对厂区内2条铁路专用线进行彻底

清理，铺设碎石块，减少特殊条件下风力起尘。

（四）2018年12月底前，对厂区4个排气筒进行加高改造，高度达到15米以上。

（五）2019年1月底前，对2个熟料上料口、2个混合材上料口进行工棚改造，分别加长1.5延长米，并设置橡胶挡尘板条，防止上料口粉尘外泄；对脱硫石膏皮带秤进行全封闭改造，防止粉尘外泄。

（六）2019年4月底前，对厂区所有3万平方米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种植树苗2500颗、种植花草5000平方米（此前所有裸露地面全部用防尘网进行苫盖）。

**十五、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7847号案件存在拖延整改问题。反映“镇赉县简易垃圾场臭味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镇赉县承诺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筛分，2019年年底前完成土地恢复利用。督察组现场核实发现，镇赉县简易垃圾填埋场无防渗措施，40万吨生活垃圾仅筛分了5万吨，整改工作进展缓慢。并且分拣后剩余的渣土就地堆放，不符合垃圾处理规范化要求，存在继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存量垃圾的清运工作；2019年6月底前，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检测数据，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治理工作，使其得到利用。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镇赉县将老垃圾场内的生活垃圾运输到新垃圾场内。

（二）2019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根据检测数据，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

（三）2019年5—12月，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治理工作。

**十六、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5145号案件存在虚假整改问题。**反映“洮北区瑞光南街旧物市场内4家工厂噪声严重扰民”问题，洮北区政府在5月30日上报称“已整改完成”，但督察组在暗访过程中发现，4家工厂仍然进行室外电焊、切割板材等生产作业，噪声扰民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责任单位：**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噪音。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继续加强监管。2018年7月3日，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禁止在瑞光旧物市场进行金属加工的通告》，已明令禁止在白城市瑞光门窗厂瑞光旧物市场进行金属加工事宜。由洮北城管局、环保局、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连续现场检查，加大联合行动执法力度，达到标准规范经营，在没有搬迁之前要全天候监管，防止躲避检查噪声扰民操作的现象再次发生。

(二)2018年10月底前,工商洮北分局对4户铁艺加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取消其金属加工经营项目。

(三)2018年10月底前,按照白城市噪音功能区域划分,将此区域定性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不允许在此区域内进行金属加工经营,并要求其离开此区域,消除噪音产生源头。

(四)2018年12月底前,按照环保部门对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工商部门变更其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4家铁艺加工整体搬迁出原加工区域,与此同时,加强对此区域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十七、部分整改任务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差距很大。市国土部门只对发放草原使用证的0.569万亩草地认定为毁草开垦耕地,与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毁草25万亩存在较大差距。**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各县市政府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区内地块地类排查工作。确定地类,并建立台账和目标。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涉事政府全面排查2012年以来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区内地块地类认定,逐地块核实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立台账、

目录和需要进行整改的地块清单。

(二) 2019年2月底前, 涉事政府对确需整改的地块逐一解除土地承包合同, 进行生态恢复。对已立项未实施的项目, 立即撤销或终止, 不再建设。对正在实施的项目, 立即停止工程建设。

(三)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退耕还草, 恢复原貌。

**十八、大安市政府在2007年为吉林省北方光彩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了2690公顷的草原使用证, 但大安市国土局根据土地“二调”数据确认该地块属于未利用地, 可以开垦耕地。**

**责任单位:** 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确认吉林省北方光彩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690公顷土地的地类性质。

**整改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9月底, 大安市完成对吉林省北方光彩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性质调查工作, 并形成完整调查材料。同时, 根据核实结果, 涉及破坏草原的地块, 按照草原法和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做出相应处理, 消除耕种痕迹, 恢复草原植被。

(二) 2018年12月底前, 大安市对草原使用证的发放进行复核, 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根据核查情况, 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十九、在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地方政府还实施了79.17公顷土地整理项目, 已经开垦为耕地。**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退耕恢复原貌。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通榆县对2012年以来在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逐一排查，逐个对照区块位置、面积、投资金额、批复等，查清问题，列出问题清单。

（二）2019年2月底前，通榆县针对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

（三）2019年6月底前，通榆县解除涉事地块承包合同，拆除田间设施。

（四）2019年9月底前，通榆县完成植被恢复。

二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工作不到位，部分整改任务出现反弹。在通榆县乌兰花镇万宝村前庙屯，督察组发现1.34公顷林地种植了农作物，通榆县什花道乡吴影辉承包的草地内还存在耕种现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966号、1459号案件，反映“镇赉县瑞信达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堆放畜禽粪便”问题，镇赉县上报“干清粪临时堆放场已清理完毕，恢复原貌”，该案已办结。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仍然存在畜禽粪便厂区外堆放问题，已完成的整改工作出现了反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

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调查核实涉事毁林毁草地块和畜禽粪便厂区外堆放问题，针对反弹问题严肃追责。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 **（一）市林业和草原局整改措施**

1.2018年8月底前，由通榆县对什花道乡吴影辉一案进行现场核查。

2.2018年9月底前，通榆县完成林地种植农作物调查核实及立案查处工作。

3.按照核查结果，2018年10月10日前，乌兰花镇人民政府对林地权利人下达2018年秋季造林通知书。

4.2018年11月10日前，林地权利人完成还林任务。

5.2018年11月底前，通榆县对还林地块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6.2018年11月底前，通榆县报送问责处理情况。

7.2018年12月21日前，通榆县出台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8.2018年12月底前，依据核查结果，确定是否立案处理并启动追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情况属实，立即进行处理，责令消除耕种痕迹，恢复植被。

### **（二）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措施**

1.2018年10月底前，镇赉县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对拒不整改情况，责令关停。

2.2018年11月底前，镇赉县报送问责处理情况。

**二十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薄弱。**全市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未按照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导致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小锅炉取缔工作进展缓慢。全市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未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生产废水，给污水处理厂带来处理压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供热设施方面，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白城市城区供热专项规划》修编文本、图集和评审工作。2019年6月底前，各开发区按照本辖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做好本辖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2019年11月底前，各开发区实施本辖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与改造，同时，撤并辖区内小锅炉房。污水处理方面，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排水户普查和对申领核发条件的既有排水户进行初审等工作。2019年6月底前，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监督，加快水质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2019年12月底，进一步规范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污水水质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 （一）供热设施

1.2018年7—9月，市住建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白城市城区供热专项规划》修编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2018年10—12月，编制单位完成《白城市城区供热专项规划》修编文本、图集和评审工作。市住建局完成专项规划上报和批复工作。

3.2019年1—3月，市本级各开发区依据《白城市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已纳入白城市供热市场整合范围，做好本辖区集中供热设施监管，撤并建设计划和方案。

4.2019年3—6月，各开发区按照本辖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做好本辖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

5.2019年7—11月，各开发区做好本辖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与改造，同时，撤并辖区内小锅炉房。

## （二）污水处理

1.2018年10月15日前，按照《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区完成《排水户普查情况表》。

2.2018年10月底前，各区对申领核发条件的既有排水户进行初审，市级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2019年1—3月，各区要进一步做好辖区内排水户摸排、汇总、上报和对申领核发条件的既有排水户的初审工作。

4.2019年6月底前，工业园区督促吉林梅花完成建设高标准的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处理达到设计要求。

5.2019年4—11月，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监督，

加快水质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各项制度，定期进行指标检测，保证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6.2019年12月底前，开发区按照区域环评批复：白城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要求，取得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十二、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不完善。4个县（市）污水管网覆盖率不高，污水收集率严重不足，雨污合流问题依然存在。**

**责任单位：**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洮南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2018年底前，结合老城区改造，4县（市）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力度。。

2019年6月底前，结合全省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要求，4县（市）制定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分步实施，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19年底前，4县（市）按年度计划或项目安排实施雨污分流管线建设。

2020年6月底前，做好前期各项工作，启动工程实施建设；2020年底前，镇赉县、通榆县污水管网收集率达到70%以上。

2021年6月底前，大安市、洮南市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做好开工准备；2021年底前，大安市、洮南市加快推进雨水分流进程。

2022年6月底前，做好未完项目开工续建工作，全力保障雨

污分流改造任务完成；2022 年底前，大安市污水管网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洮南市完成市区主要街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镇赉县、大安市、洮南市、通榆县在年度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计划的基础上，全面普查雨污合流管线，制定雨污合流改造计划和方案，筹措资金，谋划工程建设项目。

（二）2019 年 1—4 月，完成工程建设的各项前期手续，做好开工准备。

（三）2019 年 5—11 月，启动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加强工程监管，建立工作台帐。

（四）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力度，修复与市政雨水管网错接、混接的污水管线，并按年度计划或项目安排实施雨污分流管线建设。

（五）2020 年 1—3 月，制定城中村、老旧小区、城郊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筹措资金，谋划项目。

（六）2020 年 4—11 月，做好前期工作、实施工程建设。

（七）2020 年 12 月底前，镇赉县、通榆县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郊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建立健全雨污分流体制，使污水管网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八）2021 年 1—3 月，洮南市掌握中央、省出台的有关政策，继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在工作中重点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关注与支持。

（九）2021 年 4—12 月，洮南市、大安市做好污水收集和处

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雨水分流。

(十) 2022 年 1—4 月，洮南市做好市区主要街路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未完续建工程的开工准备。

(十一) 2022 年 5—11 月，洮南市地方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向雨污分流项目倾斜，全力保障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务完成。

(十二) 2022 年 12 月底前，大安市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郊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建立健全雨污分流体制，使污水管网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洮南市完成市区主要街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十三、梅花集团氨基酸项目投产后，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将日接纳 3.3 万吨生产废水，已经接近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能力上限，存在污水溢流的隐患。**

**责任单位：**白城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建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使处理规模由 5 万吨/日达到 8 万吨/日。2019 年 6 月底前，规范生产污水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水水质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9 月底前，污水处理厂完成进水调试。

(二) 2018 年 10 月底前，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

(三) 2019 年 6 月底前，工业园区督促吉林梅花完成建设高

标准的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处理达到设计要求。

（四）2019年6月底前，工业园区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实现全方位监管，避免企业偷排偷放，确保污水实现达标排放。

**二十四、全市10个重点建制镇中，仅有2个镇建设了污水处理厂、但未投入运营，其他8个重点镇均无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2018年12月底前，岭下镇完成镇区主管道及镇区内污水管道铺设工作。

2019年6月底前，重点镇谋划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2019年12月底前，按计划和项目安排分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0年6月底前，重点镇做好未完工程复工准备，加快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白城市11个重点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实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岭下镇加快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

建设工程进度。

(二) 2019年6月底前，到保镇、林海镇2个重点建制镇谋划污水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并开工建设；瞻榆镇完成可研、环评；万宝镇、福顺镇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安广镇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营。

(三) 2019年10月底前，坦途镇、大屯镇、舍力镇3个重点镇谋划污水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并开工建设。

(四) 2019年12月底前，万宝镇、福顺镇完成工程图纸设计及标书编制；瞻榆镇完成征地，立项，招投标及项目投资申请争取工作；岭下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

(五) 2020年1—4月，做好到保镇、林海镇、瞻榆镇、坦途镇、大屯镇、舍力镇、万宝镇、福顺镇8个重点镇复工准备工作。

(六) 2020年5—11月，加快推进到保镇、林海镇、瞻榆镇、坦途镇、大屯镇、舍力镇、万宝镇、福顺镇和两家子镇9个重点镇工程建设。

(七) 2020年12月底前，全市11个重点镇全部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十五、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个乡镇，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3个乡镇，存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并报送

省有关部门审批；2019年5月底前办理项目开工手续；2019年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投入使用并完成验收工作。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彻底解决污水排放污染环境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0月底前，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与保护区完成项目选址工作。根据涉事乡镇污水排放规划情况，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选址论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评报告编制、生态多样性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

（二）2018年12月底前，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与保护区完成生态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等专家论证工作和组织相关材料上报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及国家林草局审批工作。

（三）2019年5月底前，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办理项目开工手续。

（四）2019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

（五）2020年9月底前，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完成验收工作。

**二十六、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突出。**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储运、处理”体系建设刚刚启动，多数县（市区）处于规划编制阶段，整体进展缓慢。全市919个行政村，日产生约893吨生活垃圾，只有洮南市刚刚建设了6座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他县（市区）还没有建设垃圾中转站。一些村屯虽然建设了垃圾箱、垃圾池，但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积的问题比较普遍，尤其是偏僻乡村、城乡结合部比较突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经开区党工委

和管委会，市住建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

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垃圾转运、收集处理等建设计划的制订，项目编制和资金筹措等工作。启动列入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计划的市县水源地、重点流域及生态敏感区周边村庄的垃圾治理工作；2019年12月底前，洮北区、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洮南市域内水源地、重点流域及生态敏感区周边村庄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2020年6月底前，未完续建工程开工建设，同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制；2020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模式，有效治理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完善垃圾中转站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0月底前，洮北区拟订《白城市洮北区乡村环卫一体化合同书》。合同期五年，第一年为试用期。镇赉县建立完善的收运体系，实现“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运行模式。洮南市完善4座乡镇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待周边垃圾产生量满足启动城区内2座垃圾中转站标准时，再适时启动另外2座垃圾中转站。通榆县建立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

导、撬动作用，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农村垃圾治理项目建设。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工作台账。实施整改工作月报和季查制度，县督查指挥中心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二）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全面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洮北区实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

（三）2019年1—3月，洮北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镇赉县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将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主要依据。洮南市、经开区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垃圾池（箱、桶）、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车、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计划的制订，项目编制和资金筹措等工作。通榆县、大安市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省级达标验收。

（四）2019年4—9月，洮北区继续实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洮南市、大安市、经开区垃圾池（箱、桶）、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车、垃圾处理设施等采购建设。通榆县由中标企业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采购。持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清垃圾、清柴草、清粪堆、清沟渠、清院落、清道路“六清”集中整治，不断改善村容村貌。全市启动列入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计划的市县水源地、重点流域及生态敏感区周边村庄的垃圾治理工作。

（五）2019年10—12月，工程验收，设备设施移交和投入使用。洮北区、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洮南市、经开区区域内水源地、重点流域及生态敏感区周边村庄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六) 2020 年 1—3 月，各县（市、区）对未完工程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

(七) 2020 年 4—9 月，各县（市、区）对未完续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同步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投入机制。各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进行农村垃圾治理项目建设。

(八)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市 90%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一体化，使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二十七、饮用水源地管理不规范。**2009 年省政府审批了白城市洋沙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但 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在清查地表水水源地时白城市没有上报，并一直未按照水源地进行保护管理。

**责任单位：**引嫩入白管理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制定完善洋沙泡饮用水源地整改工作计划，推进整改措施落实。

**整改时限：**203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9 年 6 月底前，引嫩入白管理局制定整改工作计划。

(二) 2030 年 12 月底前，按照整改工作计划，推进整改落实。

**二十八、白城市第三饮用水源地整改工作不到位，围栏圈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不符合省政府的批复要求，部分保护区小于“以水井为半径 30 米范围”。**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白城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围栏圈定的保护区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善水源地保护污染防治工程建设；2019年9月底前，完成白城市第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区划调整和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0月底前，市住建局聘请省环保专家对我市饮用水水源地区划范围和区划调整给出专家意见、图纸和方案。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围栏圈定的保护区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

（二）2018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水源地区划技术报告和水源地保护环评报告报批，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三）2019年1—4月，市住建局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一档一档”管理台账，细化明确防护设施和管理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每季度公开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四）2019年5—8月，市住建局完善水源地保护污染防治工程建设。

（五）2019年9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

程验收，并做好销号工作，建立市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二十九、镇赉县生活饮用水源地 15 眼水井和通榆县生活饮用水源地老 3 号、9 号水井不符合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一级保护区范围达不到省政府批复的保护半径要求。**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通榆县完成整改工作。镇赉县完善饮用水源井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镇赉县加快推进第二水源地与当事方协商征用事宜；2019 年 10 月底前，镇赉县完成第二水源地水源井防护围栏建设。做好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防护工作，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0 月底前，镇赉县关闭第一水源地所有水源井（9 眼水源井）及一水厂（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及水厂存在）；通榆县对饮用水源地老 3 号井彻底关闭，不再使用。

（二）2018 年 11 月底前，镇赉县对第二水源地原有水源井按照标准进行整改；5 号水源井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达到标准；7 号水源井在二水厂院内符合环保标准。

（三）2018 年 12 月底前，镇赉县完成新开凿 8 眼水源井及其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通榆县扩大 9 号水井保护圈范围，一级

保护半径向外延伸，达到省政府批复的 30 米半径要求。

（四）2019 年 10 月底前，镇赉县完成第二水源地 2-7 号水源井中的 2、3、4、6 号水源井防护围栏建设。

（五）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水源地保护。建立日常巡检制度，由专人对水源地井群、标识及保护区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三十、大安市饮用水源地 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与取水无关的种植活动、建筑设施和生产设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

**责任单位：**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大安市饮用水源地 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内与取水无关的种植活动、建筑设施和生产设备清除工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0 月底前，大安市完成饮用水源地 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内与取水无关的清单台账。

（二）2018 年 11 月底前，大安市集中力量铲除与取水无关的种植植物、清运建筑设施和生产设备。

（三）2018 年 12 月底前，大安市完成饮用水源地 2 号水井一

级保护区内土地平整和树木栽植准备等工作。

**三十一、黄标车淘汰任务未完成。**2017年年底，全市还有1224台黄标车没有淘汰，未达到国家要求的90%淘汰目标任务，淘汰比例仅为7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达到国家要求的90%淘汰目标。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黄标车管理，落实黄标车限行、禁行规定。交警部门对城区（含县城）环路以内和国省干线实行黄标车限行管控工作，依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的通告》严格控制黄标车进入市区和在国省干线通行，并在全市设立禁行标志牌。

（二）加大黄标车违法的依法查处力度。交警部门根据《关于加强黄标车违法行为查处工作通知》和未淘汰车辆的实际情况，将车辆信息录入到缉查布控系统，根据预警信息及时查扣，对黄标车闯禁行违法的一律按规定严格处罚。

（三）分解未淘汰任务，落实责任到个人，截止10月20日全市已淘汰4407辆，淘汰率为86.9%，还剩余664台黄标车。交警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未淘汰车辆逐台分解落实到各个单位，各个单位将淘汰任务分解落实到每名民警，将淘汰工作当做工作重点，交警支队实行周例会通报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制度，于

2018年12月底前坚决确保完成淘汰黄标车90%目标任务并取得实际效果。

**三十二、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2016—2017年，全市卫星遥感监测到的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分别为111个、432个，在全省位居前列，一直屡禁不止，没有改善趋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秸秆焚烧火点大幅减少，综合利用能力持续提高，力争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媒体广泛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教育居民采取环保的方式处理秸秆，从源头上杜绝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

（二）抓好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三）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公安机关配合相关部门在发现村民焚烧秸秆造成火情时，及时组织巡逻民警及辖区派出所和消防部门采取措施及时扑灭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三十三、全市上报的秸秆综合利用率为64%，但个别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形成综合利用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

委会)，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秸秆农业综合利用能力持续提高。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6月底前，市农业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相关）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市农业部门秸秆两化目标任务，市农业部门系统内相关科室（单位）层层签定责任状，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2018年6月底前，市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秸秆两化及保护性耕作调研，召开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

（三）2018年3月底前，市农业部门对秸秆还田工作进行明确部署，并责成白城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研究制定白城市2018年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计划。2018年12月底前，总结保护性耕作推广情况并研究下年保护性耕作推广计划。

（四）2018年12月底前，各级畜牧部门制定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方案，推动全市秸秆饲料利用的全面发展。

（五）市能源局搞好服务，每周调度大安市安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情况。

（六）市发改委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工作效率，组织修订完善项目备案工作流程，对符合备案条件、资料齐全的

项目，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

**三十四、燃煤锅炉整治工作不到位。**全市 157 台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在督察组进驻前仅完成注销取缔 26 台，今年 8 月底前完成 54 台取缔任务压力很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整治进度，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20 台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淘汰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严格燃煤锅炉使用登记工作的通知》（吉质监特函【2018】239 号）要求，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一律不受理安装告知，一律不进行安装监督检查，一律不核发使用登记证。

（二）2018 年 10 月底前，严格落实《白城市整治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实施方案》（白政办发【2018】6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详细制定推进整治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工作计划，加大整治力度。

（三）2018 年 12 月底前，对于使用单位已办理注销手续、处于停用或未完全拆除的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各有关责任部门要

再次进行梳理、核查，督促使用单位要将锅炉彻底淘汰，防止整治不到位、有反弹情况发生。

（四）2019年5月底前，对于用于供热的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使用单位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五）2019年12月10日前，在集中供热、供气管网未能覆盖的区域，可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通过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未经改造或者不达标的燃煤小锅炉，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淘汰。

**三十五、镇赉县第三热源厂3台20蒸吨燃煤锅炉尚未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白城市友谊热力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仍未制定整改方案，存在无法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风险。**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镇赉县全面完成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改造任务，锅炉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市住建局根据《白城市区供热市场整合实施方案》要求，撤并白城市友谊供热站1台20蒸吨燃煤锅炉，其供热区域整合并入京科热力范围，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20日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9月20日前,镇赉县完成2台锅炉的脱硫脱硝和在线监测任务。

(二) 2018年10月10日前,镇赉县完成另1台锅炉的脱硫脱硝和在线监测任务。

(三) 镇赉县加大对燃煤锅炉的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采取限期整改、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等措施。

(四) 镇赉县督促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在线监控监管。

(五) 2018年9月底前,京科热力制定详细的收购计划和管网连接方案,负责从辽北路铺设3.6公里的供热管网至友谊供热站。

(六) 2018年10月10日前,京科热力有限公司予以切割原锅炉房的主干管线和支线换热站的安装调试,友谊供热站配合做好原锅炉房的拆除和管网的交割等工作。

(七) 2018年10月20日前,京科热力有限公司开栓供热,友谊供热予以配合做好辖区内居民供热管网的检修和维护等工作。

**三十六、城市扬尘问题比较突出。全市建筑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不到位,部分工地没有进行围挡,一些原材料堆没有进行苫盖,极易产生城市扬尘。全市煤堆、渣堆、原料堆无苫盖、无硬化措施比较普遍,商砼企业场区无降尘措施,搅拌设备大多无污染治理设施,扬尘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强力推进扬尘治理工作，使所有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达到标准。完成市区所有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各县（市）完成施工工地、商砼企业物料场地围栏、降尘等规范化管理，做好建筑工地降尘处理。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新区）对各自辖区的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进行逐一排查。对施工作业区内围挡设置、主要道路及物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土方及渣土苫盖、在建工程外立面封闭维护、运输车辆苫盖、车辆冲洗等不规范、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令限期整改。

（二）2018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新区）对存在问题的建筑工地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建立项目清单和排查整改台账，同时做好动态监管。

（三）市住建局采取“双随机”方式赴各地进行检查。

**三十七、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洮儿河长期处于断流状态，“到保大桥”断面由于断流已停止监测，“月亮湖下”断面水质不稳定，水环境质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责任单位：**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洮南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水质达到三类标准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 （一）各地整改措施

1.充分利用河湖连通工程引蓄嫩江、洮儿河汛期洪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大安市、镇赉县对月亮泡坝下加强水田弃水管理和禁牧，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月亮泡水库要加强管理，制定长效管理制度。

3.洮南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生活、工业污水向洮儿河排放问题。

### （二）水利局整改措施

1.按照政府会议要求，履行水利职责，积极引蓄嫩江径流，增加水体，改善水质。2018年底前完成。

2.根据洮儿河来水及上游察尔森水库蓄水情况，做好应急调水准备，改变目前洮儿河断流现状。

**三十八、水资源使用管理不到位。洮儿河河长制落实不到位，在洮北区段存在河道采砂问题，在洮南市段存在河道开荒问题，其他河道内河滩地种植现象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利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加强水资源使用管理。河道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得到根本整治。2019年12月底前，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出台考核办法，对水资源重要指标进行分解、考核。

（二）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河道内垃圾集中清理“攻坚月”专项行动，制定方案。

（三）2018年8月5日前，白城市河长制办公室编制印发《白城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

（四）2018年8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属地政府对嫩江、洮儿河、霍林河、蛟流河、二龙涛河等5条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全市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管理范围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五）2019年3月底前，依据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湿地管理条例》等湿地管理法律法规，洮南市、洮北区下发相关文件，严禁河道内非法采砂及开垦、围垦改变湿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六）2019年12月底前，编制印发《白城市洮儿河河道采砂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三十九、白城市抽采地下水种植水稻情况比较突出，2017年**

**农业灌溉开采地下水达到 13.24 亿立方米，占总开采量的 88.8%。**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整改时限：**2019 年 8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全市地下水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二）2019 年 7 月底前，量化地下水资源用水指标，分析地下水承载能力，严格执行市政府办下发的《关于加强全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地下水管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地下水不超采。

（三）2019 年 8 月底前，洮北区应补充完善超采区控制方案，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四）加强地下水资源科学论证，严格控制地下水项目审批，特别要控制高耗水和井水种稻项目，保证地下水在承载区内使用。

**四十、作为严重缺水的地区，白城市 3 座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建成后一直未投入运行，白白浪费了水资源。**

**责任单位：**白城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底前，白城市、大安市、镇赉县完善中水回用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白城市中水回用工程联合试车；2019 年 12 月底前，确定中水回用运行模式，投入运营，大力促进我市再生水生产与合理使用。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0 月底日前，白城市、大安市、镇赉县完善中水回用设施建设。2018 年 12 月底前，镇赉县中水回用设施投入运营。

（二）2019 年 3 月底前，白城市中水回用工程完成相应的附属设施建设。

（三）2019 年 6 月底前，白城市中水回用进行联合试车。

（四）2019 年 9 月底前，白城市中水回用与国电龙华白城发电厂签订用水协议。

（五）2019 年 12 月底前，白城市、大安市中水回用设施投入运营。

**四十一、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不规范。**在全市备案的 459 家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仅为 31.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

套率达到 70%。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通过发放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加强对已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资源化设施设备进行指导与服务。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严格落实《白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0%。

**四十二、全市缺少能够消纳畜禽粪污的大型有机肥生产企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比较低，散养户畜禽粪便堆放随意性很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4%。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严格落实《白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4%。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结合区域特点重点推广固体粪便堆肥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有机肥生产加工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五种模式。

四十三、镇赉县吉天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瑞信达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存在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废水及恶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洮南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达到环保要求。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1月底前，镇赉县督促企业完成有机肥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工作。

（二）2018年11月底前，镇赉县监督企业完成1.5万平堆肥场和6000平发酵车间建设。

（三）2018年11月底前，镇赉县督促企业完成厌氧发酵池封闭工程。

（四）2018年12月底前，洮南市督促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督导组，牵头召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培训，完成后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每月监测一次大气质量，每季度监测一次地下水。

（五）2019年2月底前，洮南市检查企业污染治理专项台账等相关资料，督促企业做好厂区冬季养殖粪便的收集和储存工作，做好无害化处理和还田施肥准备工作。

(六) 2019年4月底前，洮南市加大检查频次，督促企业有序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洮南市检查环控设备运转情况，氧化塘使用情况，提供2019年第1季度地下水监测报告。

(七) 2019年6月底前，企业要加强猪舍清洁卫生和通风设施管理，通过风机桶雾化喷淋，吸附降解臭味。洮南市加强对企业资源化利用期间对土壤进行翻耕的检查，使土壤充分吸收养分并降解气味，同时企业喷洒除臭剂，使厂区周边气味达标。

**四十四、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临时取土问题比较普遍。**  
2014年以来，全市国土部门审批临时取土场30个，共涉及93万平方米的取土用地，全部没有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全市随处可见非法取土、无序取土的现象，洮北区青山镇有一处非法取土点，洮北区国土部门领导甚至说不清楚历史成因，日常监管工作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2013年-2015年高速公路30宗取土场复垦和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对占用耕地已复耕的11个取土场，由交通局公路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洮北区国土局组织专家对复耕情况进行验收。

(二) 2018年10月底前,洮北国土分局责成交通局公路工程管理办公室对占用耕地未复耕或部分复耕的9个取土场,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6月底前,交通局公路工程管理办公室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专家验收的取土场,国土部门将依法查处。

(三) 2018年10月底前,洮北分局责成交通局公路工程管理办公室对10个占用非耕地取土场完成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6月底前,洮北分局责成交通局公路工程管理办公室依据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专家验收的取土场,国土部门将依法查处。

(四) 2018年10月底前,健全完善动态巡查制度。对随处可见非法取土、无序取土的现象,加大巡查力度,对非法取土现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四十五、通榆县、洮北区均存在新栽植树苗管护不到位,没有及时浇水导致大部分树苗枯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对成活率不高的新栽树苗进行重新补植补造,吸取经验教训,加大抚育管护力度,确保不发生此类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7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12月底前,通榆县、洮北区对2018年春季城

乡新植林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成活率低的地块进行登记造册。

（二）2019年3月底前，市住建局做好涉事地块苗木采购和补植造林准备。

（三）2019年4月底前，通榆县、洮北区对职责内的成活率低的地块完成补植补造工作，加强浇水和看护工作。市住建局责成有关单位制定涉事地块补植计划。

（四）2019年7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城区涉事地块苗木补植工作并做好养护。

**四十六、清收还林工作不到位。洮北区林业部门对24起涉林案件签订了限期还林合同，但经现场核实只有5处完成了还林，跟踪督促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洮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部分林地清收及植被恢复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0月20日前，洮北区对照还林合同，认真核查比对数据，进行现地测量，确定涉林地块和面积。

（二）2018年12月底前，洮北区依法完成清收任务。

（三）洮北区按照清收进度分阶段制定还林计划，2018年秋季、2019年春季和秋季分阶段完成还林。

(四) 2019 年 12 月底前，洮北区完成清收林地还林验收。

**四十七、在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涉及天然林清收还林面积 3101 公顷，在省督察组进驻时只清回 927 公顷，清收工作处于搁置状态。**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举报丢失天然林地 3101 公顷的清收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天然林 3101 公顷 1150 块地的监管及植被恢复任务；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彻查全区天然林受损情况，对流失林地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二) 2018 年 12 月底前，通榆县和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完成林地清收任务。

(三)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清收林地还林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四) 2019 年 10 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采取人工播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措施完成对清收回的天然林空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五) 2019 年 12 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

清收还林自检工作，并形成自检报告。

**四十八、草原湿地监管不严。**全市草地没有划界立标，没有设立禁牧标志，没有现场公开举报电话，草原管理还存在“盲区”和薄弱环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根据划定范围对所划定草原划界立标，设立禁牧标志，同时在现场标记公开举报电话。2019年12月底前，加强草原监管，克服管理盲区和薄弱环节。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展全市基本草原依法划定工作。

（二）2019年8月底前，根据划定范围对所划定草原划界立标，设立禁牧标志，同时在现场标记公开举报电话。

（三）2018年12月底前，建立草原执法巡查机制。加强草原监管，克服管理盲区和薄弱环节。

**四十九、国土部门公布的土地“二调”草原面积为133.8万亩，但2013-2015年全市草原补贴面积分别为823.4万亩、780.6万亩、673.7万亩，有些草原畜牧部门的账上存在，但国土部门已经变为未利用地。**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组织当地畜牧部门与国土部门，以最新国土部门地类划分标准为依据，对草原面积进行重新核实。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各县（市、区）对草原进行全面核实。

（二）2018年12月底，根据核实结果，属于草原范畴的地块要纳入草原进行管理。

**五十、全市草原、湿地没有登记确权，导致在处理草原、湿地案件时法律依据不足，对一些违法违规破坏草原湿地案件无法核实，让违法犯罪分子钻了空子、逃避了制裁，致使毁草毁湿问题长期得不到遏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芦苇局、市公安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外业测量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草原确权工作，建立严格的湿地、草原管理制度。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5月底前，公安机关与畜牧部门建立打击破坏草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出台《建立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联合执法工作长效机制》。

(二) 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畜牧部门积极推进全市基本草原依法划定工作，依法划定保护红线。

(三) 在全省湿地名录公布后8个月内，市林草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局对全市破坏湿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列出清单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定措施、依法处理。

(四) 在全省湿地名录公布后两年内，各县(市、区)林业局积极推进全市湿地划定工作，划定保护红线。

**五十一、自然保护区划界工作迟缓。向海、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都没有进行划界立标工作，无法准确确定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范围，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打击违法行为带来很大不便。**

**责任单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9年3月底前，各保护区完成保护区完成划界及标识定点和勘界立标建设施工招投标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建设检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10月底前,各保护区与属地政府联合出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管理办法。

(二) 2018年12月底前,各保护区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完成划界及标识定点工作。

(三) 2019年3月底前,各保护区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工作。

(四) 2019年8月底前,各保护区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建设施工。

(五) 2019年9月底前,各保护区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建设检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

**五十二、保护区内项目准入把关不严。**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没有履行好建设项目准入职责,并且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没有及时制止,造成违法违规建设的问题愈演愈烈、长期存在。一些行政审批部门没有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在没有与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认真核实的情况下,为部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核发了相关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严格保护区内项目准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1月底前，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分别制定涉及保护区申报项目用地联合审查制度。

（二）2018年12月底前，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相关保护区管理局开展一次保护区准入培训，严格规范落实《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镇赉县沿江镇政府、牧业管理局和国土资源局先后为王洪宇审批农牧业设施用地，用于规模化养鸭场和养羊场建设。原环境保护部交办我省进行核实处理，镇赉县政府上报该点位问题已经完成整改，但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仅拆除了部分扩建建筑，其他原有建筑仍在使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拆除违建恢复原状、恢复生态。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8月底前，镇赉县撤销涉事案件相关审批手续。

（二）2018年9月底前，涉事主体完成清运牲畜。

（三）2018年10月底前，镇赉县下达关停或拆除通知。

(四) 2018年11月底前,镇赉县拆除圈舍,恢复原状。

(五) 2018年11月底前,镇赉县报送问责处理情况。

(六) 2018年12月底前,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整改情况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五十四、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镇赉县大屯镇政府、发展和改革局通过了镇赉县姜威屠宰加工厂项目备案,2017年县国土资源局还为其补办了不动产权登记。**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限期拆除,自然恢复植被。

**整改时限:**2018年9月20日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7月底前,镇赉县注销屠宰厂营业执照。

(二) 2018年8月底前,镇赉县拆除屠宰厂所有设施及厂房,并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屠宰厂厂区内的硬化地面全部清除干净。

(三) 屠宰厂所有设施拆除并清理干净后,自然恢复植被。

(四) 2018年9月10日前,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五十五、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大量存在。在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附近村民野外放牧的现象普遍,禁牧效果不明显;长期存在毁林造地违法行为,3000多个地块、7000多公顷的**

林地遭到人为破坏；经卫星遥感监测，还存在 18 个点位、45 个违法违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责任单位：**大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对于历史遗留的、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长期坚持整改。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依据《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在各保护区境内实行全年禁牧。2018 年 12 月底前，各保护区管理局深入各保护区附近乡镇、村屯发放至少发放一次禁牧《宣传单》，查干湖保护区由大安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二）保护区所在县（市）相关部门和保护区管理局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制度，2018 年 12 月底前对保护区内就实施全面禁牧情况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查干湖保护区由大安市政府协调查干湖保护区管理局落实。

（三）开展林地清收，向海核心区生态移民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加入到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地清收工作，明确各单位、各乡镇场职责分工。2018 年 9 月底制定更规范、更具操作性的林地清收工作方案，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地清收工作，2019 年 3

月底前编制完成清收林地还林方案，2019年6月底前完成还林工作，2019年9月底前由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清收还林情况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

（四）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安排，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加快推进18个点位、45个违法违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整改工作。对短期内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逐一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进行生态整治修复。

**五十六、在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王景春渔场一直违规经营，农家乐度假村3座蒙古包、庄坨塔拉违建房屋等还未完成拆除，已拆除建筑物的垃圾未及时清运，部分违规开垦土地还未进行恢复；在试验区内，任振水（兴隆渔场）在没有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建设房屋，一直经营、没有整改。**

**责任单位：**通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一户一策、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11月底前，依法依规清除违规项目，恢复原貌。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王景春打渔窝棚、农家乐度假村3座蒙古包、任振水（兴隆渔场）违建依法依规拆除工作。

（二）2018年11月底前，通榆县完成已拆除的建筑、窝棚等

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恢复原貌。

(三) 2019年11月底前，通榆县和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庄坨塔拉林场二区西北点27户居民迁移、违建拆除和垃圾清理工作。

(四) 2019年3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植被恢复方案编制。

(五) 2019年4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林地受损地块植被恢复工作任务，同时组织生态植被恢复工作。

(六) 2019年10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受损地块植被恢复工作任务。

(七) 2019年11月底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

**五十七、在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镇赉县汇鑫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4处房屋和3处蒙古包，还未完成违章建筑拆除和植被恢复工作。在缓冲区内，吉林油田有1117口采油井，需要按照整改计划序时退出。**

**责任单位：**镇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油田管理局英台采油厂

**责任人：**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市督查指挥中心

**整改目标：**拆除违建，按照计划序时进度退出1117口油井后，通过人工手段或自然修复等措施恢复原貌。

**整改时限：**203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0月底前，镇赉县拆除违建并完成建筑垃圾清理，自然植被恢复。

（二）2018年10月底前，制定采油井退出整改方案、植被恢复方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采油井退出及植被恢复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序时进度实施油水井退出和退出油水井井场植被恢复。

（三）2018年12月底前，退出油水井79口。

（四）2019-2022年12月底前，退出油水井310口。

（五）2023-2027年12月底前，退出油水井350口。

（六）2028-2032年12月底前，退出油水井378口。

（七）2032年12月底前，镇赉县对油水井退出和退出油水井井场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